

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聯絡人：黃正豪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2808
電子信箱：007575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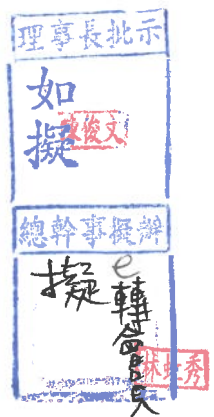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410103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ZG11410103521-0-0.pdf、ZG11410103521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4月22日台關統字第1141010352號公告增列
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中，
貨品分類號列第8711.20.90.00-1號「其他機器腳踏車，
腳踏車，裝有內燃活塞引擎，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
分，但不超過250立方公分者」稽徵特別規定Z影本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旨揭合訂本
叁、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使用說明(十一)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
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
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
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
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
公司、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臺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
同業公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國際
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交通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統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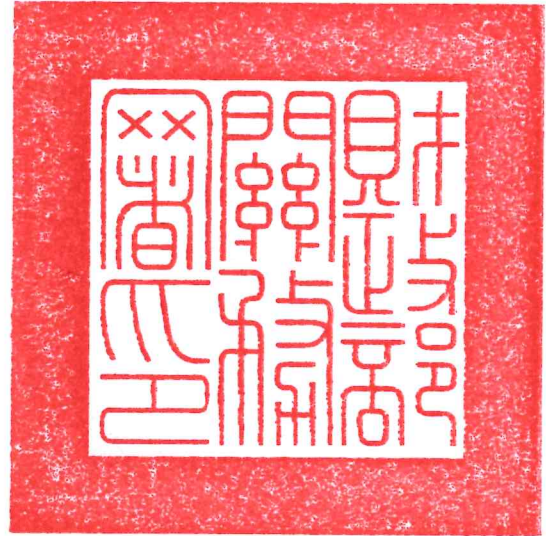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電 2025/04/22 文
交 13:58:46 換 章



正本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統字第114101035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，增列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」貨品分類號列第8711.20.90.00-1號「其他機器腳踏車，腳踏車，裝有內燃活塞引擎，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，但不超過250立方公分者」稽徵特別規定Z，報關時請依規定注意申報。

依據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及旨揭合訂本參、「稽徵特別規定」欄使用說明(十一)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本署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署 長

彭英偉

財政部關務署
稽徵特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分類號列	貨名	原列 稽徵特別規定	增列 稽徵特別規定
8711.20.90.00-1	其他機器腳踏車，腳踏車，裝有內燃活塞引擎，其汽缸容量超過50立方公分，但不超過250立方公分者		Z

稽徵特別規定Z代碼意義：進口貨物統計數量〔統計用〕得申報「0」之稅則號別（整套機器設備或組合物品須拆散、分裝報運進口時，應分別於主機設備或第1批報運進口報單之數量〔統計用〕欄填其整套之數量，餘者分批進口時，該欄則填列「0」，並按整套機器或組合物品應歸列之稅則號別申報。）